联合国 S/AC.49/201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8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圭亚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 2011 年 2 月 7 日的说明转递圭亚那政府关于为实施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4 月 7 日重新印发。

11-28237 * (C) 070411 070411

请回收

2011 年 3 月 18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列出资料来源或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是	《火器法》16；05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不适用	—	—	—
(c) 奢侈品？	否	—	—	—
2.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	否	—	—	—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不适用	—	—	—
3. 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或向朝鲜转让与下列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a)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否	—	—	—
(b)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不适用	—	—	—
4. 冻结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财产，阻止涉及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金融交易？	否	—	—	—
5. 防止被指认的人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	是	—	—	—
6.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是	《2009 年第 13 号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	—	—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为减少当前承诺的新承诺不在此列？	不适用	—	—	—
8. 不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不适用	—	—	—